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8-096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定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 RGB”）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临时提案》，提名黄文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议公司董事会在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上述议案。

### 具体内容如下：

创维 RGB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7.78% 的股份，现依据《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的规定，提出以下临时提案：

因监事鄢红波先生已提出辞职，为更好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根据《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股东提案及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作为控股股东，创维 RGB 现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交《关于选举黄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提名黄文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请公司董事会及时将该议案内容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核查，截至董事会收到创维 RGB 函件之日，创维 RGB 与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20,603,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7.7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创维 RGB 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并递交临时提案，且提名黄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监事候选人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8-097）。

###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临时提案；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 附件：创维数字候选监事

黄文波先生，男，1973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16 年加入创维集团，任创维集团财务与经营管理部副总监，现任创维集团审计与内控部部长、创维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监事。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运营经验。

黄文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文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